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Promoting **Happiness** Index Foundation

顧問

馬時亨教授, GBS, JP

潘宗光教授, GBS, JP

榮譽會長

邱霜梅博士, SBS, JP

劉家健博士

沈運龍博士

陳婉華女士

會長

陳國民博士 MH

聯席主席

吳宏斌博士, SBS, BBS, MH

鍾志平教授, GBS, BBS, JP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楊志雄先生, MH

陳明耀先生

史立德博士, SBS, BBS, MH, JP

義務總幹事

陳詠梅博士, IDSM

義務法律顧問

吳永嘉律師, BBS JP

義務司庫

周振強會計師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專項：開心願望成真

目的：

幫助申請者完成一個開心願望（動用資源以每個申請不超過一萬港元為上限）

申請資格：

申請人為香港居民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說明達成這願望的意義及為甚麼他自己沒法完成這願望

申請手續：

申請人需填妥申請表格並把表格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身份證、出生證明書或旅遊證件）一併寄到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1 樓或傳真至 2544-2406

審批程序：

申請會先被確認資料無誤

申請由評審委員會評定申請是否值得基金撥款支持

如有需要評審委員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

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項目期限：

「開心願望成真」暫定舉辦一年。一年後再作檢討。

註：申請是否獲得批准由評審委員會全權決定。申請若被拒絕不需向申請人解釋理由，亦不設上訴機制，但申請人若有理由支持申請，可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編號：

_____ (由基金填寫)

「開心願望成真」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身份證 _____

(請選擇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出生證明書
旅遊證件

職業： _____ 平均每月收入：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所想達成的願望：

達成這願望的意義：

申請編號：_____

(由基金填寫)

為甚麼自己沒法完成這願望: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申請表填妥後請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1 樓 (信封註明「**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 開心願望成真**」) 或傳真至 2544-2406

個人資料收集的說明：

1.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審批申請之用
2. 本表格所提出的個人資料提供，全屬自願性質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
4.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請寄往以上地址

此欄由主辦機構填寫

申請結果： 批准 拒絕

同意批准委員：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日期